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12,834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 21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32,0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人数 219 人。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减持意向的部分自愿性承诺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拟变更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聘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